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2016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运营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3月19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2. 2016年4月21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3. 2016年4月26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4. 2016年7月21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5. 2016年8月25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6. 2016年10月23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7. 2016年11月27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8. 2016年12月16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9. 2016年12月30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召开的4次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督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监督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通讯”）、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电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华杰通讯、华晟电子的法人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务、工商管理机关的规定，积极履行公司注销程序，目前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尚在进行中。

（五）监督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查后认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方网站和办公场所的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提出异议或作出反馈；同时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职务信息的准确性，审核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

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期间的工资单、公司或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记录，以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职务调整的记录等，确定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

（六）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因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满足其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及往期经审议通过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监督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提供担保，有助于参股公司的发展壮大，使公司更好地发挥与嘉熠精密的协同效应、获得长期回报。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嘉熠精密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经

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促进数控机床等设备的销售；创世纪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本次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核查报告期公司情况，发现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相关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延续到本报告期及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其客户、关联方嘉熠精密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监督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定期报告编制、现场调研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重大事件期间得到严格执行，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九）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所有的生产营运各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

制作用，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力度，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同时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通过对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